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琼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